

关于湘财证券安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经湘财证券安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湘财证券安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变更）》（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变更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一：《湘财证券安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变更情况对照表》。本次合同变更条款如涉及《湘财证券安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次变更）》和《湘财证券安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一次变更）》的，则对其做同步变更。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主要涉及对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和风险收益特征的调整。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调整后的风险收益特征为中高风险等级（R4），适合风险承受能力属于积极型（C4）及以上的投资人。

现就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向投资者征求意见，如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项，请于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即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2日退出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相关份额进行相应处理。

如有疑问，请咨询湘财证券客服热线：95351

特此公告。



附件一：《湘财证券安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变更情况对照表》

(下划线部分为修改前的内容，加粗为修改后的内容，删除线部分表示删除)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p>五、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4、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p> <p>本集合计划属于<u>中等风险(R3)</u>的证券投资产品。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选择的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代理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p>	<p>五、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4、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p> <p>本集合计划属于<u>中高风险(R4)</u>的证券投资产品。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选择的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代理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p>
集合计划的募集	<p>六、集合计划的募集</p> <p>(一) 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p> <p>(1) 本集合计划适合风险承受能力属于<u>中等(C3)</u>及以上的投资者。</p>	<p>六、集合计划的募集</p> <p>(一) 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p> <p>(1) 本集合计划适合风险承受能力属于<u>中高(C4)</u>及以上的投资者。</p>
集合计划的投资	<p>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债券)、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底层资产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底层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公开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等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含结构化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等，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p>	<p>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债券)、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底层资产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底层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公开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等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含结构化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等，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交易。</p>

<p>回购交易。</p> <p>(2)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募集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不含非标准化资产。</p>	<p>(2)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募集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不含非标准化资产。</p> <p>(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标准化资产。</p>
<p>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2、投资比例</p> <p>(6)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u>不得超过</u>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p> <p>(8)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AA级(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p>	<p>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2、投资比例</p> <p>(6)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100%的,管理人应及时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p> <p>(8)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AA级(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于AA级及以下信用类债券的比例可以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0%。</p>
<p>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p> <p>(四) 风险收益特征</p> <p>本计划为<u>中等风险(R3)</u>,适合C3、C4、C5投资者,投资者应根据其投资经验及风险适应能力选择匹配的资管产品进行投资,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签署本资管计划的风险揭示书并谨慎做出投资决定。</p> <p>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选择的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代理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p>	<p>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p> <p>(四) 风险收益特征</p> <p>本计划为<u>中高风险(R4)</u>,适合C4、C5投资者,投资者应根据其投资经验及风险适应能力选择匹配的资管产品进行投资,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签署本资管计划的风险揭示书并谨慎做出投资决定。</p> <p>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选择的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代理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p>
<p>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p> <p>(五) 投资策略</p> <p>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本集合计划初期会依据产品自身收益风险特征的定位赋予各大类资产不同权重,合理分配组合风险预</p>	<p>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p> <p>(五) 投资策略</p> <p>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本集合计划初期会依据产品自身收益风险特征的定位赋予各大类资产不同权重,合理分配组合风险预算,优选</p>

算，优选资产进行投资。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会动态优化整个组合的风险预算，并且对持仓产品进行连续的跟踪，根据投资情况进行调整。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变量，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等因素，调整各类属资产（银行存款、债券和现金）的投资比例，在收益与风险间寻求配置的最佳平衡点。

(2) 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未来的利率水平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3) 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通过买入并持有信用风险可承担、期限与收益率相对合理的信用债券产品，获取票息收益以及利差收益。

(4) 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策略及选择标准

本计划对拟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指标的初步筛选，然后对筛选后的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连续跟踪及调研，最后选取符合本计划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市场风格的产品构成投资组合，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对持仓产品进行动态调整。

管理人建立了一套以量化评价为核心，兼顾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评价的资产管理产品评价体系，对市场上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综合调研，以求在变化的市场中寻找风险收益比高且稳健增长的优秀产品。在

资产进行投资。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会动态优化整个组合的风险预算，并且对持仓产品进行连续的跟踪，根据投资情况进行调整。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变量，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等因素，调整各类属资产（银行存款、债券和现金）的投资比例，在收益与风险间寻求配置的最佳平衡点。

(2) 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未来的利率水平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3) 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通过买入并持有信用风险可承担、期限与收益率相对合理的信用债券产品，获取票息收益以及利差收益。

(4) 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策略及选择标准

本计划对拟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指标的初步筛选，然后对筛选后的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连续跟踪及调研，最后选取符合本计划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市场风格的产品构成投资组合，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对持仓产品进行动态调整。

管理人建立了一套以量化评价为核心，兼顾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评价的资产管理产品评价体系，对市场上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综合调研，以求在变化的市场中寻找风险收益比高且稳健增长的优秀产品。在研究过程中，管理人关注资产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运营情况、股权结构、股东能力、公司组织架构、公司财务情况和合规情况及运营资质等。在公司团队建设方面主要关注管理团

<p>研究过程中,管理人关注资产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运营情况、股权结构、股东能力、公司组织架构、公司财务情况和合规情况及运营资质等。在公司团队建设方面主要关注管理团队和投研团队的过往经历,公司员工稳定性等。在公司投研管理方面,管理人重点考察公司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也关注投资管理体系、研究管理体系和交易管理体系。在公司的风险控制方面,考察公司的风险管理理念和相关的制度及业务流程。管理人也关注公司的历史业绩情况,尤其是历史业绩和投资理念是否一致。综合这些考察和研究,对资产管理公司及产品给出评级。</p>	<p>队和投研团队的过往经历,公司员工稳定性等。在公司投研管理方面,管理人重点考察公司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也关注投资管理体系、研究管理体系和交易管理体系。在公司的风险控制方面,考察公司的风险管理理念和相关的制度及业务流程。管理人也关注公司的历史业绩情况,尤其是历史业绩和投资理念是否一致。综合这些考察和研究,对资产管理公司及产品给出评级。</p> <p>(5) 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策略</p> <p>1)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基于谨慎原则,选择交易活跃、流动性好的国债期货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高投资效率,从而管理市场风险,实现投资目标。</p> <p>2) 其他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对允许投资的其他衍生工具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在遵守合规要求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根据相应金融衍生品的特征,制定与本集合计划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谨慎地进行投资,以控制并降低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p>
<p>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p> <p>(六)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4)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AA级(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p> <p>(7)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u>不得超过</u>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p>	<p>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p> <p>(六)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4)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AA级(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于AA级及以下信用类债券的比例可以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0%。</p> <p>(7)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100%的,管理人应及时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p>

二十、估值和会计核算

(四) 估值方法

1、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此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

2、托管账户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以及清算备付金账户、存出保证金账户的活期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3、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占款天

二十、估值和会计核算

(四) 估值方法

1、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此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

2、托管账户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以及清算备付金账户、存出保证金账户的活期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3、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占款天数逐日计提利息。

4、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

数逐日计提利息。

4、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非货币市场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场外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该基金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估值。

(4) 持有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期货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公布净值的，按照最新公布的净值估值，不公布净值的，以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估值技术无法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估值方法，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一致后，按最能反映本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未尽事项参照相关规定或者行业惯例进行。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或修订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非货币市场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场外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该基金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估值。

(4) 持有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期货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公布净值的，按照最新公布的净值估值，不公布净值的，以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估值技术无法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估值方法，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投资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期权合约的投资，一般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一致后，按最能反映本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未尽事项参照相关规定或者行业惯例进行。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或修订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风险揭示

二十四、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无本次新增的相关内容。

二十四、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2、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风险

(1) 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2) 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蒙受损失。

(3)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

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

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

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因此

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

进行，从而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

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4) 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资产管理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5)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

		<p>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p> <p>(6)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p> <p>(7)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p>
--	--	---

770102010117832